

第四篇

工商贷款

金融业对工商业发放贷款和投资,是其资金运用的主要投向,是金融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方式,金融业自身盈利的大部分也是来自贷款的利息收入。

清光绪二十二年,蜀通官钱局即通过发放钱票、贷款给商务局、纺纛局、商号收取利息。年余即盈利3.6万两。典当和票号都通过低息吸存、高息放出的方式,获取利差收益。

民国23年,四川地方银行成立,提出以调剂省内金融、促进币制统一、复兴农村经济、辅助工商业为发展宗旨。当年发放贷款650万元。民国24年,四川省银行提出以积极扶助生产事业及本省特产品生产运销为主的业务方针,对工商业的放款逐年增加。至民国34年,贷款余额达383400万元,其中用于扶持生产事业的占总额的44.3%。在抗日战争时期,各类金融机

构遵循国民政府的战时经济金融政策,开展融资活动。中、中、交、农四行联合组成贴放委员会,共同分担对工商业的贷款任务。民国20~34年,共发放贷款757亿元,支持了迁川工厂的重建和恢复生产,促进了工矿、交通、商贸等事业和川盐、川糖、粮食、棉花、畜产等农副特产品的生产运销。国家银行放款,以抵押、押汇、贴现、重贴现、转质押等为主要形式。利率一般比市场利率略低。抗战后期,国家银行为应付通货恶性膨胀,对工商业贷款采取紧缩的方针。私营银行放款,按照市场利率贷放,形式以抵押、押汇、票据贴现为主,信用放款为辅。旧式钱庄则以信用放款为主。抗战胜利后,私营行庄放款多投向其自身创建的附业(俗称“划子”),或投资控股企业。

民国时期,除中央银行外,各类银

行都从事投资业务。国家银行、省市地方银行、私营商业银行对工矿、交通运输、公用、仓储、保险、商贸、房地产、文化出版等事业,都进行投资。私营行庄还通过购存政府债券的方式经营投资业务。因投资是银行资金的长期运用,利润较放款高。为保证金融资金周转流动灵活的特点和存储户的提取,财政部对银行投资数额有政策性的限制规定。银行对投资较多的工商企业,多指派人员参加董事会,或派员担任企业会计,以保证资金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较长时期,银行只对工商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一般未开展固定资产的贷款和投资。企业所需的全部生产和经营资金,固定资产所需由财政无偿拨给;流动资金所需则由财政和银行按比例分别供应。80年代初,银行的信贷资金才正式进入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各银行均发放了中短期设备、技术更新、基本建设贷款。国家对企业的财政拨款也多改为以贷款方式投放,但仍多属政策性贷款,经济效益一般较差。

50~70年代,银行对工商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国家计委批准的工业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和信贷计划,用分配贷款指标的办法,控制贷款的规模和投向。各类贷款,强调专款专用,指标不准突破。坚持“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和使用,必须与物资

供应相结合,必须按期归还”的原则,通过“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方式,保证贷款的有效使用和资金安全。贷款均采用信用放款形式,不要求企业提供物资作抵押。

1957年,银行的工商贷款余额达156163万元,比1950年增长近80倍。从1950年到1957年,贷款投放的规模同国民经济发展是相适应的,贷款的发放与收回比较顺利。1958~1960年,信贷管理权限下放过多,推行“全额信贷”,在工业生产增长率下降、社会零售商品供应严重不足的情况下,1960年底贷款余额达677864万元,比1957年增加3.5倍,形成贷款失控。许多贷款没有社会经济效益,成为呆帐。1964年,工商贷款逐步趋向合理,比1961年贷款余额下降53%。1976年,工商贷款余额比1965年增加一倍多,但社会生产总值、国民收入、社会商品零售额只分别增长52%、63%、73%。均低于贷款的增加幅度。1979~1985年,工商贷款逐年增加,并开展投资业务。1984~1985年,“经济过热”,工商贷款一度出现失控,贷款发放过多,经济效益不佳。1985年贷款余额220亿元,比1978年增加124亿元,增长1.28倍,同期社会总产值、国民收入、社会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44倍、1.44倍、1.37倍,高于贷款增长幅度,贷款效益有所提高。

## 第一章 民国时期工商放款

民国时期,各类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与运用,各有特点。对工商业放款有短期周转性贷款,有长期投资性贷款。放款的方式有抵押、信用、透支、贴

现、押汇等多种。国家银行的放款利率由央行或四联总处核定,私营银钱业放款利率则随市场变动,无固定和统一的利率。

### 第一节 国家银行工商放款

#### 一、政策

中、中、交、农四行,因组织宗旨和担负任务之不同,其放款的对象、范围各有侧重,但也有业务交叉。对工商企业的放款,主要由中、中、交三行经营。抗日战争前,各行多独立自主组织放款。民国 26 年,财政部颁布《四行内地联合贴放办法》,由四行组成联合贴放委员会,办理放款事宜。四行各自承担的贷款份额为中央 35、中国 35、交通 20、农民 10。后改为中央 40、中国 30、交通 20、农民 10。民国 28 年,四联总

处在重庆成立,联合贴放的政策与计划全由其统管,联合贴放成为国家银行发放工商贷款的主要形式。各行虽仍有单独放款业务,但控制较严,数额不多。民国 26 年 9 月~28 年 12 月,四行联合放款 6364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沿海地区工矿企业内迁之资金需求。

联合贴放的原则是:放款方式侧重于转质押、重贴现;直接贷放给农工商各业;注重扶持抗战必要和生活必需之各业生产与物资运销;减少地

方政府非生产性借款。联合放款分普通和专案两种。每次放款经审核后,由一家银行为代表行,同贷户签立借据,办理放款手续,资金由四行按比例分摊。民国 29 年 3~12 月,四行在重庆发放的专案放款中,工矿业占总额的 20.41%,金额 17472 万元。民国 30 年,工矿业贷款增至 29270 万元,但在总额中所占比重却降为 18.39%,贷款多投向流通性企业。民国 31 年,四行暂停普通贴放。四联总处公布《投资贴放方针十四条》及《查核各行局单独投资办法》,规定凡经总处否决之投资放款,各行不得承做;超过 50 万元之投资放款,须经总处核准。意在严格控制贷款投放,稳定法币币值和物价。

民国 33 年 6 月,四联总处核定贷放在四川和重庆的各类放款总额达 302863 万元,其中重庆地区 286749 万元,成都、自贡、内江、万县、乐山等地共 16114 万元。这次对工矿业贷款最多,仅重庆就有 173774 万元,占总额的 60%。10 月,放款总额增加到 535332 万元,其中重庆为 524932 万元,四川各地为 10400 万元,仍以对工矿业放款为多。抗战后期,因通货膨胀,法币贬值,四行对工矿业放款虽有增加,但企业所需生产资金仍极感困难。民国 34 年 8 月,抗战胜利,重庆及四川各地物价大幅下跌,资金大量流向沿海,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生产处于危机状态。迁川工厂联合会等三团体

联合向政府请求贷款救急。9 月,国民政府财、经两部和中央银行公布《紧急工贷后方实施办法》,规定工贷暂以 50 亿元为限;利率为月息 3 分 4 厘;财政部担保,中央银行按 9 折承做转抵押;期限 18 个月。重庆地区工矿企业据此申请贷款 40 亿元,但经四联总处和战时生产局核准发放的仅 25.4 亿元。300 多家制革业,只有 9 家得到贷款 4000 余万元,纺织业则完全没有得到贷款。民国 35 年农历年关,重庆及成都的大小工厂,因受外货倾销影响,产品销售受阻,资金十分紧张。重庆工业界向政府申请贷款 1000 亿元,结果只批准 48 亿元,而且要求以工业原料和出口货物作抵押,折扣率不超过七成,每笔贷款不得超过 5000 万元。在成都核准发放的 167 笔贷款,贷款额最高 2000 万元,最低 200 万元,不少企业将物资押存入银行仓库,所得贷款很少;周转仍极困难。民国 36 年下半年,物价波动剧烈,四行奉令停止放款和收回贷款。次年上半年,只发放少量的国策贷款及业务贷款。国策贷款由总处核定,中央银行仍可重贴现、转质押、转押汇。业务贷款计划由总处核定后,各行自行办理。金元券发行后,各种工商放款,一律停止。惟有以预算作抵之借款,经行政院核准可商办。民国 38 年初,政府对工业放款稍有放开,允许 100 万元以下贷款,各行可自行核贷。5 月,将贷款额提高到

200 万元,因数额太小,申请者甚少。银元券发行后,各种贷款全部停止。

## 二、种类

### (一)重贴现、转质押、转押汇

抗战前,市场资金借贷多采用赊欠记帐方式,很少以期票、汇票向银行贴现。民国 31 年,四联总处规定专案放款严格审核,手续力求简便。工矿农林事业放款,由地方银行和商业银行以质押贴现及押汇方式承做后,四行办理重贴现、转质押、转押汇。押款不超过 6 个月,利率照市场情况酌定。四行实行专业化后,原由中、交、农行承做之重贴现、转质押、转押汇业务,改由中央银行承担,中央银行成为信用的最后源泉。民国 32 年 4 月,修正票据承兑办法,规定各商业行庄得以贴现之票据背书后向中央银行请求重贴现。由中、交、农各行与银行同业公会组织放款委员会核准的 5~100 万元放款,中央银行亦可据以办理重贴现与转质押。当年,四联总处核定对国防有关和民生必需品之工矿生产事业贷款 20 亿元,其中公营四成,民营六成,由中、交两行按实放数额向中央银行办理重贴现、转质押。民国 33 年,市场投机之风盛行,中央银行规定重贴现

最高额不得超过票面金额七成。民国 35 年 12 月,中央银行订定《办理商业行庄重贴现、转质押、转押汇暂行办法》,规定重贴现、转质押以中小型生产事业及出口业为对象;转押汇货物为民生日用品。每一行庄重贴现或转质押最多 1.5 亿元,转押汇最多 3 亿元,由银钱业组成银团向中央银行承借。

### (二)发展与扶持国际贸易放款

中国银行是负责发展与扶持国际贸易的专业银行,其贷款与投资注重发展进出口贸易,协助政府平衡国际收支。抗日战争时期,因国际通道受阻,进出口贸易陷于停滞。中国银行的放款方针,确定以扶持国内生产为范围,以期减少依赖进口,增加出口,以裨益国计民生的一切生产事业为贷款对象。自民国 31 年起,历年贷款均有增加,并多由重庆中国银行放出。据不完全统计,民国 31~33 年,中国银行共发放发展与扶持国际贸易贷款 476267 万元。四川历来是猪鬃、桐油、生丝、茶叶、皮毛等主要货物出口省份之一。中国银行发放的协助农产品、畜产品加工制造事业贷款,三年间达 74858 万元。民国 33 年比 31 年增加 4.7 倍多。

1942~1944年中国银行发放扶持国际贸易贷款统计表

表 4—1

单位:万元

年 度	发展与扶持国际贸易 贷款总数	协助出口矿产 品贷款	协助出口农产品、畜产品 加工制造事业贷款	协助减少进口 贸易品生产贷款
1942年	64667	6207 (渝行办 1110)	7758 (渝行办 7703)	50702 (渝行办 8520)
1943年	170300	10200	30400	129700
1944年	241300	10400	36700	194200

(三)工矿交通生产事业放款 抗战时期,对大型的工矿建设及交通生产事业的贷款,除由四联总处统筹发放联合贴放款外,交通银行对在传统上与其有融资关系的纺织、面粉、盐业、粮食运销等也单独组织放款。四行专业化后,法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银行,交通银行所放贷款又多期限长、数额大,放款余额大大超过存款余额,被迫紧缩民营生产事业的贷款,而把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营和官僚资本企业。当时在重庆对公营企业放款利息定为月息 9%,而市场利率则高达 100%。民营企业在告贷无门时,只好以高息向私营银行借款。民国 32 年,交通银行对工矿事业所放贷款占四行

所放总额的 56%,民国 33 年占 72%,民国 34 年占 74%。交通银行的自有资金已无法应付工矿事业大量贷款的需要。四联总处乃决定巨额工矿贷款仍由四行分担承贷。民国 31~34 年,交通银行对工矿事业放款余额分别为:民国 30 年为 100774 万元,民国 32 年 245775 万元,民国 33 年 398566 万元,民国 34 年 1305680 万元,大多集中于重庆和四川地区。抗战胜利后,资金大量东流,外货输入猛增,重庆和四川地区的工矿交通事业,资金愈加紧缺,生产更感困难。民国 36 年,国家银行停止联合贴放。国家银行对四川地区的工矿事业贷款,基本停止(表 4—2)。

抗日战争时期四行联合贴放数额统计表

表 4—2

单位：法币亿元

民国年度	总额	调剂粮食及农业贷款	协助产盐贷款	协助交通事业贷款	发展工矿事业贷款	协助地方建设事业贷款	平抑物价及收购物资贷款	属于一般事业贷款
26年9月至28年底	6.3	0.1	0.5	0.2	0.3	1.6	0.1	3.3
29	6.8	0.6	2.4	0.2	1.4	0.6	1.3	0
30	16.0	2.0	8.7	1.7	1.5	0.2	1.5	0.1
31	26.5	2.3	4.1	2.6	9.1	0.1	4.3	3.7
32	111.0	7.4	10.1	14.4	66.3	—	7.6	4.9
33	330.1	9.0	46.9	9.0	238.2	—	19.6	7.2
34	756.5	29.2	154.4	46.6	373.4	—	56.9	95.6

注：百万元以下尾数从略，故各栏相加与总额略有出入。

## 第二节 地方银行工商放款

### 一、工商放款与同业拆借

#### (一) 工矿生产事业贷款

四川省银行在民国 29 年前，以商业放款为多；民国 30 年改为以积极扶持本省生产事业及特产品生产运销为主。民国 32 年，限制普通商业放款和同业放款，继续办理小工业放款。将全行能运用资金总额的十分之四作为特产和一般生产事业贷款。民国 30 年前，商业放款余额平均占贷款总额的 50.3%，民国 35 年 6 月，下降至 25.6%。民国 33 年，按照川省各地的

经济特点，分别确定工商放款的重点对象。如重庆的水电、水泥、煤油、面粉、盐业、公汽、轮渡等业；达县、长宁、南川、綦江、永川、威远、犍为等地的矿业、冶金等业；夹江、乐山、梁山、大竹、广安的纸业；宜宾、万县、南充的猪鬃业；南充、乐山、阆中、遂宁的丝绸业；什邡、中江、绵竹、郫县的烟草业等。此外，划定内江、资中、自流井、隆昌、南川、中江、夹江等 12 县为办理糖、盐、麻布、茶叶、烟叶、纸业等特产品贷款区域。民国 34 年，仅糖业一项，四川省



银行即发放生产贷款 14440 万元,加工贷款 16245 万元。市银行因条件所限,对工业贷款一般限制较严,贷款以短期、安全为主,利率较市场略低,注重资金的加速周转。民国 35 年 9 月,重庆市银行发放的生产、公用、文化、卫生事业贷款,余额为 70330 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35.2%。成都市银行发放的生产事业贷款较少,民国 33 年仅放 528 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 12.3%。自贡市银行因当地盐业等工矿业较发达,发放工业贷款较多。民国 36 年 6 月贷款余额 87427 万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76.5%。县银行资金有限,一般不发放工矿生产事业贷款。

## (二)商业贷款

民国时期,四川长时期通货膨胀,市场不稳,物价上扬。地方银行对发放周期长、利率低的工矿生产事业的贷款均不积极。省、市、县银行为了保持币值和维持自身的生存发展,多积极发放商业性放款。重庆市银行即以商业和同业为主要放款对象。各县银行发放的商业性贷款,一般占其贷款总额的百分之七八十。

地方银行对扶持本地小本工商业者,比较重视。民国 26 年初,重庆市警察局社会科,同四川省银行组成贷款监督委员会,制订“小本借贷办法”,由省银行拨资金 10 万元,贷给有生产或经营能力的个人。借款金额以 5~30

元为度。期限 1~3 月,利率一分二厘,较市场略低。举办以来,请求贷款者甚多,凡经过调查属实,尽量予以贷给。到民国 29 年底,累计发放 446.4 万元,年终余额 96.9 万元。此举为社会人士所称道。成渝两市银行成立后,按行政院颁布的贷款办法,由地方政府倡导,市银行按资金情况,对小本工商业采取合贷(即由市银行统一贷放,然后将贷款按协商比例分摊给各家。如成都市银行即与中央信托局、交通银行、四川省银行四家联合承贷)或独家承贷(如重庆市银行拨专款 1 亿元为基金进行试办)方式放款。每户贷款金额,重庆订为 50 万元,成都 10 万元,期限仍为 1~3 个月,利率照银行普通放款利率低 15~40%。成都市银行在民国 33 年统一向皮革、靴鞋、染织、铜器、制茶、新衣、皂烛、棕刷、竹器、织袜、刀剪、制伞、棉布、油绸布等行业 300 余家发放贷款金额 1250 万元。(其中市银行承贷 550 万元,其他三家分摊 700 万元。)重庆市银行在民国 35 年 9 月,发放给土陶、碾米、炭薪、印刷、针织、服装等行业共 39 家。贷款 203 万元。

## (三)同业拆借

省、市银行经过中央银行的特许,对本省市金融行庄可做不超过三天期限的拆放。县银行缺乏资金时,经省银行总行核准,亦可向其发放部分贷款,以示扶持。据民国 34 年 6 月统计,四

川省银行拆放给商业行庄 8.37 亿元, 贷放县银行 1.67 亿元, 共计 10 亿余元。市银行多余资金亦向同业行庄拆放。重庆市银行民国 35 年 9 月拆放同业余额 85928 万元, 占总额 43%。成都市银行民国 33 年底, 拆放同业余额 3035 万元, 占总额 70.5%。自贡市银行民国 36 年 6 月, 拆放同业余额 29833 万元, 占总额 23.7%。均起到了活跃市场, 稳定金融的作用。

#### (四) 放款方式

地方银行放款的形式, 有信用、抵押、票据贴现等, 以抵押放款居多。民国 32 年, 国民政府财政部颁发《非常时期票据承兑贴现办法》, 地方银行均积极开展贴现放款业务。工商业主只要开出期票, 经过金融业或殷实企业、商家承兑, 即可向银行办理贴现。贴现银行还可向中央银行办理转贴现。这种贴现放款, 期限较短, 且预扣利息, 增加收益, 各银行踊跃办放, 大有取代押抵放款的趋势。民国 35 年, 四川省银行办理的贴现放款, 年底余额达 40.7 亿元, 占贷款总额 38.7%。重庆市银行在民国 35 年 9 月贴现放款余额 55953 万元, 占贷款总额 28%。成都市银行民国 33 年度贴现放款 528 万元, 占总贷额 12.3%。

地方银行的放款, 有许多被当权者套用。潘昌猷主管四川省银行 8 年, 利用职权大量套用资金。据潘开设的重庆银行报表统计, 民国 27~34 年,

省银行存入重庆银行的“存放同业”款, 平均每月 300 余万元。其中民国 34 年 8~10 月, 每天都达 3000 万元。民国 30~35 年, 省银行“存放”到重庆银行所属成都、内江、宜宾、万县等 11 个行处的款项, 平均每月 2336 万元, 其中以宜宾办事处为最多。重庆银行运用省银行提供的低利资金高利贷出, 谋取了丰厚的利润。四川省银行的各项放款, 大多落入当权者私人经营的企业。据该行民国 33 年 7 月底《资金平衡表》所记, 贴现、定期放款、定期质押 3 种放款科目的总额为 11022 万元, 其中放给当权者经营的企业达 6324 万元, 占 57.4%。

## 二、财政性借垫与放款

地方银行为地方军政当局控制, 在授信业务上, 经常受地方军政部门的干预, 常为政府和军队机关融通资金, 以辅助施政或支持军事行动。大凡地方财政有困难时军政部门, 多采用借垫、透支、强迫提用等方式大量挪用银行资金, 有时银行竟成了军政部门的出纳机关。民国 25 年 5 月, 四川省政府欠四川省银行债务达 900 余万元, 超过当时省银行资本额 3 倍以上。省财政厅指令省银行代其向国家银行担保或抵押款项, 到期不能偿还, 由省银行代垫还本息。此类事竟屡见不鲜。民国 34 年, 四川省银行垫款达 2917.5 万元。重庆市银行在民国 35

年1月,一次垫款达3亿元。安岳县银行在民国34、35两年垫款7311万元。

民国32年10月,西康省银行帐上有省库透支款143.5万元,民食委员会借款6万元,省参议会借款1.9万元,铨叙委员会借款5000元,省党部调统室借款4万元,粮政局借款5万元,修建省府新厦借款113万元,本省办理土地呈报借款35万元,共计310万元,占当时银行资本额的88.9%。民国36年自贡市银行公库透支18笔共32万元。民国35年税收淡季时,成都市银行先后借给市政府8000万元。

民国初年,军政部门需用款项多以直接支用或强迫提取的方式,向地方银行勒索。如四川银行所发军用票1500余万元,铜元票124.59万串,全部作为军政府支付军政费用。军队银行所发钞票更是直接用于军费开支。

四川地方银行所发地钞3723万元,其中有60.44%(2250万元)为二十一军以“领钞”方式提去作“剿赤”费用。民国2年,四川军政府拨银45万两给浚川源银行恢复营业,不久“二次革命”爆发,各军向浚行提款75万两。民国5年护国之役,浚川源银行又被驻军陈宦、周骏、刘存厚提款149.3万元,以致浚行所发钞票不能兑现,在市场上折扣行使,银行信誉大受损失。

民国37年,重庆物价飞腾,各类私立学校的经费均严重短缺,陷于无法维持之境地。各学校纷纷向市政府申请救济,市政府财政枯竭,只好应允以棉纱罚款拨充教育基金作担保,由学校向市银行申请贴现。市银行则按政府指令向117所学校发放了贷款。这次由政府指定发放的放款,竟占当年该行抵押放款的80%。

### 第三节 私营银行工商放款

私营商业行庄的放款对象,均为工商企业,且以商业为主。早期的钱庄放款沿用票号旧习,经营短期信用放款,尤以比期放款为主,长期放款一般也以三个月为限。钱庄放款对象主要是上下货帮。早期的银行业,也多采用比期放款形式,对商业发放信用放款。这种放款一般金额大,利率高,周转

快,成为金融业的主要放款形式。抗战开始后,外省商业银行和企业大量迁川,资金涌入,市场头寸充裕,各行庄急于寻找资金出路,商业行庄放款数额激增。民国25年底,“美丰”银行放款余额800万元,至31年3月底,即增为5991万元,增加6倍多。民国30年1月,重庆的美丰、川盐、川康、聚兴

诚、中国实业、浙江兴业、中南、盐业、通惠、大川、亚西、四川建设等 12 家银行与和济等 24 家钱庄,总计发放比期贷款余额 5100 万元。次年 2 月,增加为 22700 万元,增长 3.5 倍。民国 31 年 3 月下旬,重庆 60 家银行业自报放款数额 22733 万元,其中商业 14318 万元,占总额的 52.19%;工矿、交通事业 3107 万元,占 11.32%;同业 5492 万元,占 20.02%;个人及其他放款 4516 万元,占 15.93%。从民国 23 年起,聚兴诚银行即在内江等地开办糖业放款,民国 25 年放款户达 145 家,金额 22 万元。民国 28 年,闽、粤等沿海产糖区沦陷,四川内江等地由年产糖 4000 万斤增至 15000 万斤,生产和运销需要大量资金。聚兴诚银行在民国 30 年 11 月,1 个月即发放糖业贷款 773 万元,支持制糖业的发展。川盐银行放款以扶持盐业生产、运销为主,其放款总额由民国 20 年的 133 万元,连年增加,至民国 30 年达到 146392 万元,其中用于扶持盐业的贷款,一般均占总贷额的 60%以上。该

行储蓄部在民国 22 年中 98% 的放款是贷给盐业的。不仅对盐商办理盐载押汇和盐载抵押放款,还对盐船户发放轻息贷款,利率比市面低 50% 左右。

抗战胜利后,私营银行对工商放款,多采取稳健方针,侧重抵押放款和票据贴现,对贷款对象审查甚严,以防发生倒帐事件。放款多以自身投资创办或控股的商贸公司(即附业、“划子”)为主要对象。民国 37 年 5 月,川康银行一次放款 379 亿多元,其中放给懋康公司 210 亿元,重庆猪鬃公司 92.2 亿元,和源猪鬃公司 14.7 亿元,利济轮船公司 29.7 亿元,中复公司 13.6 亿元,四川旅行社 10 亿元。这 6 家由川康银行投资和控制的,就占放款总额的 84.4%。贷款最多的懋康公司就是专门经营棉花、棉纱、布匹、盐和黄金、美钞以及从事从沦陷区走私货物等投机性商贸活动。川帮私营行庄,除放款支持从事生产、运销的工商企业外,还大量放款支持贩卖鸦片烟的活动。

## 第二章 民国时期银行投资业务

投资是银行资金的长期运用,是金融业支持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公用事业等的重要方式;也是金融财团自身生存发展、获取高额利润的手段。投资的形式有银行出资开办企业;有向企业入股或购买企业股票成为法人股东等多种。国民政府在《银行法》、《新银行法》以及核准的《专业银行条例》、《商业银行章程》等法令、法规中,对银行的投资规模、范围、数额等,都有限制性条文规定。如规定各类银行均不得直接经营工商业;不得买卖不动产(自身营业必需的不动产不在此

限);不得购买其他银行股票等。在民国 26 年 4 月公布的《新银行法》中,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只能投资于农、工、矿业和其他生产、公用、交通等事业。分别限定商业银行与实业银行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其存款总额的 20%和 40%;购买每一生产建设事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号的股票,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2%和 4%。国家银行、地方银行的投资业务比照实业银行办理。民国 31 年 3 月,财政部明令限制银行投资入股总额不得超过其实收资本的四分之一,并须事先呈准。

### 第一节 国家银行投资业务

民国 24 年 5 月,国民政府颁布《中央银行法》,规定中央银行不得经营投资业务,允许中国、交通、农民、中

信局、中合库经营投资业务。

### 一、中国银行

1937年,中国银行在全国各地投资进出口贸易等生产事业达45家,金额4000余万元。民国28年,总处迁重庆,将原投资之厂矿企业,设法内迁恢复建厂;或将原在沪、港等地的机器、

材料、技术人员,转移内地,另建新厂;或与有关方面合作,共同投资,组建股份制的新厂、新公司。截至民国32年底,投资单位达92家,总金额达24944万元,投资的企事业单位,大都设在四川(表4—3)。

1943年中国银行投资情况一览表

表4—3

单位:万元

行业	家数	金额	占投资总额%	行业	家数	金额	占投资总额%
纺织工业	21	5531	22.17	运输业	5	1210	4.85
化学工业	12	3814	15.29	冶炼工业	1	2000	8.02
水利垦殖	5	2960	11.87	电力事业	3	585	2.35
矿业	5	2642	10.59	食品工业	2	143	0.57
机械工业	5	1802	7.22	金融保险业	6	704	2.82
贸易	15	1510	6.05	公营企业及其他	12	2043	8.19

### 二、交通银行

民国27~34年,交通银行总管理处迁渝时期,以工矿、交通、电力、建筑、纺织等生产事业为投资重点兼及

金融、商业、新闻、出版等业。民国34年,投资单位100余家,总金额51372万元(表4—4)。

抗战时期交通银行投资数额一览表

表4—4

单位:万元

民国年度	投资余额	年增长率 (%)
26	9386	
27	10074	7.3
28	10274	1.9

民国年度	投资余额	年增长率 (%)
29	9208	-10.4
30	11588	25.8
31	13595	17.3
32	47044	46.0
33	46901	-0.3
34	51372	9.5

投在四川数额较大的单位有重庆中国兴业公司 1400 万元,经纬纺织制造公司 1000 万元,中国造纸厂 900 万元,通济贸易公司、中国棉业公司、民生实业公司各 500 万元,中国桥梁公司、蜀余盐号各 400 万元。(蜀余盐号后增加到 2000 万元,改名蜀余公司,主要经营盐和桐油。)

### 三、中国农民银行

民国 34 年底,投资的农林企事业有:中国农村水力实业公司 3000 万元(在重庆南泉设堤坎水电厂、杨公桥设水力工业厂等 9 所);中国农业机械

公司 5000 万元,中国林业建设公司 500 万元,中国工艺产品公司 1000 万元。投资自办的农村示范事业有:雅安试验农场 200 万元;园艺推广示范场 2000 万元(总场设简阳,江津、金堂设分场);南川榕酸厂 50 万元。

中国、交通、农民三行和中信局,均在驻川时期投资创办保险公司、仓储公司等企业。

国家银行对投资较多的工商企业,多指派经、副、襄理担任企业的控股股东董事,或派出人员担任企业的会计,监督资金使用情况,以保证投资的安全。

## 第二节 地方银行投资业务

### 一、四川省银行

省银行的投资业务有两种:一种为生产实业投资,计有 16 个行业,金额不大;一种为有价证券投资,多半是

购买本省的金融债券或建设债券,用作发行辅币券及向国家银行领钞的保证准备。该行民国 28~33 年各项投资金额见表 4—5。

1939~1944年四川省银行投资金额统计表

表 4—5

单位:元

年 度	有价证券投资金额	生产事业的投资金额	合计
民国 28 年	16069158.42		16069158.42
民国 29 年	13311354.90	4014958.15	17326313.05
民国 30 年	21468995.00	6915498.15	28384493.15
民国 31 年	23426295.72	6087550.00	29513845.72
民国 32 年	11370957.11	9700570.00	21071527.11
民国 33 年	15890845.17	8465969.13	24356814.30

1944年四川省银行投资行业分类及金额表

表 4—6

单位:元

行 业	金 额	单 位
公用事业	5950200	重庆自来水公司、成都自来水公司、重庆电力公司、绵竹电力公司、内江合作社
垦殖业	40000	中国抗建垦殖社、华西垦殖公司、
矿 业	15100	石燕煤矿、天府煤矿、西南矿业公司
木 业	8000	中国木业公司
特种企业	209770	川康兴业公司、新中国企业公司
工 业	1399442	宁源、大华、华西、中国兴业、四川水泥、四川机械、友联制冰公司
旅 行 业	20000	四川旅行社
新 闻 业	88800	《国民公报》社、《新蜀报》社、《南京新民报》社
农 业	2000	生生公司
保 险 业	206500	兴华保险、中国人事保险公司
国货贸易业	4900	中国国货公司、西南物产公司
丝 业	70000	四川丝业公司
制 药 业	200	中国制药厂



行 业	金 额	单 位
毛 织 业	2000	川康毛织公司
铁 路 运 输	149057	川滇铁路、民生公司
金 融 业	300000	票据联合承兑所基金

## 二、西康省银行

民国 30 年以前,西康省银行直接经营商业,大量囤积、买卖沙金、麝香、食盐、茶叶及烟土等货物以牟利。民国 31 年 9 月,经董事会议决,投资设立“利康商行”,并普设分号,由银行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兼任分号经理,从事商

贸活动,其获利超过银行收益。在企事业方面的投资,据民国 32 年统计:有通和公司 2 万元,土产贸易公司 2.3 万元,川康实业公司 3 万元,雅安水电厂 10 万元,川康兴业公司 50 万元,盐业合作社 2 万元,康裕公司 50 万元,西宁公司 40 万元,共计 159.3 万元。

## 第三节 私营银行投资业务

四川的私营银行、钱庄大多经营直接投资业务。一般是行庄出资设立一二个公司或商号(俗称“拖划子”),从事商贸活动,以牟取高额利润。这种情况在抗战时期极为普遍。对生产企业及事业的投资,多由一些实力较强的银行经营。在川帮银行中有:

元,在重庆建美丰大楼。民国 28 年设立“丰”字号子公司,投资竟占银行资本总额 50%。到民国 38 年尚有投资单位 66 个,其中工矿及公用事业 24 个,交通运输事业 4 个,商业企业 13 个,金融信托保险事业 16 个,文化新闻事业 9 个。

### 一、美丰银行

自民国 21 年起,先后投资 90 多个单位。该行向重庆自来水公司初期贷款和垫款 10 万余元,后将借垫款转为股本;对重庆电力及民生公司,也采取同样方式分别投资 27 万元和 35 万元。民国 23 年,投资房地产 49 万

### 二、川盐银行

从民国 22 年起,先后投资 72 家。其中工矿和公用事业 27 家,商业公司 14 家,金融信托保险事业 17 家,新闻事业 14 家。此外还投资房地产,修建“川盐里”等住宅出租。

### 三、聚兴诚银行

该行投资业务地区范围较宽,民国 21~36 年,共投资 59 个单位,分布在重庆、成都、内江、汉口、上海、南京、昆明等地。重点投资单位有两个:一是川康毛纺厂(成立于民国 25 年),聚行投资占该厂资本 90%;一是兴华保险公司(民国 26 年成立),聚行投资占该公司资本 28.5%。

### 四、和成银行

投资单位 56 个,其中工业 14 个,商业 13 个,金融保险 14 个,文化事业 7 个,其他 6 个。

其他川帮商业银行多投资经营仓

储业。省外的商业银行如金城、上海商业储蓄、永利等银行在四川亦有不少投资项目。

各私营银行和地方银行除投资于生产交通公用等事业外,还集体组织财团,投资毒品运销,大量买卖烟土牟利。民国 26 年 1 月,川盐、美丰、川康、重庆、江海、四川商业、四川省银行等 7 家银行与四川禁烟总局合组“利济财团”,资本 500 万元。禁烟总局认股 50 万元,其余 450 万元由各银行分别投资。开设“烟土统收处”,负责收购鸦片烟,实行垄断专卖,获利甚丰。此外雅安的济康银行,重庆的新业银行等,也都是投资毒品业的大户。

##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贷款

50~7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银行的工商贷款仅限于对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在70年代,曾对集体工业、“五小”工业、黄金生产企业发放少量的设备贷款。80年代后,开始对大中型企业发放中短期设备、商业网点设施、仓库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新产品试制、科技开发以及基本建设等固定资产领域的贷款,改变了过去企业增加固定资产完全靠财政拨给的状态。

况。

国家银行发放工商贷款均根据国家批准的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信贷计划发放,坚持“贷款必须按计划发放和使用,贷款必须与物资保证相结合,贷款必须按期归还”的原则;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制度;执行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流动资金与基本建设资金“分别管理、分别使用”的规定。

### 第一节 国营工业贷款

#### 一、工业生产企业贷款

1949年,四川的国营工业产值(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折合人民币4900万元,占当时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7%。1950年,国民经济进入恢复时期,到年底,全省工业贷款余额593

万元。1951年年末,贷款余额增加到1671万元,比上年末增长1.82倍。

1952年,银行一面贷款支持工业恢复生产,一面配合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核定定额流动资金。同时,改变流动资金供应形式,

定额流动资金的80%由财政拨款,20%由银行发放定额贷款,并发放季节性超定额贷款。从7月份起,总、区行将中央企业贷款下推,按借款计划,由分行掌握发放,专款专用。到年末,全省贷款余额达3919万元,比上年增长1.11倍。

1953年1月,人行总行颁发的《国营工业短期贷款暂行办法》(草案),要求企业申请借款,必须编制借款计划,并附送定额物资储备清单。由于企业管理水平和信贷工作水平都跟不上,执行困难。1954年,省人行简化了贷款办法。11月,总行下达《国营工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企业定额流动资金全部由财政拨足,银行停办定额贷款。银行贷款分为计划内超定额、结算、大修理、特种、临时5种。

“一五”期间,四川新建、扩建和改建成一批大中型项目,地方新办的工业项目也陆续建成投产,银行及时对投产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支持。到1957年末,贷款余额达13013万元,比1952年增长近2.7倍。

1958年3月,人民银行总行、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国营工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定额贷款的规定》,规定中央企业流动资金定额内70%由财政拨款,30%由银行发放定额贷款;对季节性生产的企业所需流动资金,按最低需要核定,全部由财政拨款,银行不放定额贷款。地方企业生产发展需要

增加资金,其增长部分的30%由财政拨款,70%由银行发放定额贷款。因财政不再给企业拨四项费用,由企业用利润留成解决,为解决企业先支后留的困难,银行发放四项费用贷款,期限一年。

是年,号召国民经济全面“大跃进”,任意破除规章制度,银行下放了贷款管理权限,规定在包干差额内,项目之间可以流用,多存可以多贷,收回的可以再贷;可发放一年内能收回的小型工业设备贷款;在贷款余额的1.5%额度内用以发放临时贷款。因敞口供应资金,导致贷款猛增。年末贷款余额达54467万元,比上年末增长3.18倍,大大超过工业产值增长40.08%的速度。

1959年2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规定》,规定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合营企业的股金和公积金中的流动资金部分划转银行作为信贷基金,企业流动资金按信贷方式由银行统一供应(称“全额信贷”)。全省国营和合营工交企业共计划交银行的资金为42629.1万元。银行对企业发放定额贷款,并实行“存贷合一”,按月息6厘计收。同时还规定办理超定额、结算、特种3种贷款。对企业没有物资保证的流动资金贷款,清出后全部转为特种贷款户,由银行监督分期收回。执行“全额信贷”后,

资金供应不经过财政部门,管理更加松弛。1959~1960年两年间贷款急剧膨胀,严重失控。1960年末,贷款余额279123万元,比1958年增长4.12倍。

1961年3月,省人行发出《工业贷款掌握办法》,开始收紧贷款。7月1日,根据财政部、总行《关于改进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办法及其规定的报告》精神,改变流动资金供应形式,企业定额流动资金80%由财政通过主管部门拨给企业,作为自有流动资金;20%由财政拨给银行,向企业发放定额贷款。取消“存贷合一”,停止“全额信贷”,贷款规模得到控制。

1962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简称《银行工作六条决定》)信贷高度集中,管理进一步加强。银行停办定额贷款,只发放超定额、结算、大修理、特种4种贷款,进一步收紧贷款。9月,省人行针对当时资金紧缺的状况,提出支持农机工业、轻纺工业和手工业的资金需要。年末,有关行业贷款的比重由17.5%上升到21.7%。从1962年起,国营工业企业贷款逐年下降。1964年末,余额36816万元。

1964年,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基本完成。工业管理体制进行探索性的改革,工交系统相继组建全国性的托拉斯企业公司12个,以加强专业化管

理;四川的40多个企业分别参加8个托拉斯公司。同时四川也组建了省制糖工业公司,统一管理该行业的生产和建设。银行在信贷和结算工作上进行相应的改革,以支持托拉斯企业的发展 and 巩固。工业贷款开始回升,到1965年末,余额41120万元,比上年增长11.69%。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信贷管理放松,企业要钱就给,贷款急剧上升。1971年末,贷款余额21.39亿元,比1965年增长4.2倍,百元产值占有流动资金达42.76元(1965年为24元)。

1972年11月10日,国家计委、财政部、总行下达《关于切实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通知》,省人行采取贷款按计划严格控制,发放贷款时“区别对待”的措施,控制流动资金贷款增长。

1973年7月,省人行组织200多名信贷干部,在成都、重庆、自贡、乐山、绵阳5市地的机械、农机、电子仪表行业中,选择122个生产企业进行清仓挖潜工作。据统计,122户企业积压物资14607万元,占定额流动资金的22%。到10月底止,已处理3414万元,占清出数的23.3%。1974年,清仓挖潜工作推广到冶金行业。1975年,在所有企业中全面进行。在1976年“反右倾翻案风”的冲击下,贷款管理再度放松,贷款上升。年末余额214767万元,比1965年增加4.22

倍。

当年,根据国务院清仓利库的指示,银行对全省工业企业的物资和资金进行了清理。清出被挤占、挪用的流动资金达 34024 万元。1977~1979 年,银行继续帮助企业清仓利库,积极督促和协助企业处理积压物资,归垫流动资金,收回被挪用贷款。仅 1979 年,全省就处理积压物资 10.82 亿元。占清出数的 60.6%。企业出现多增产、少增资的好势头。当年,工业生产增长 10.8%,贷款只增加 3.9%。百元产值占用的流动资金 33.50 元,比 1978 年减少 3.32 元,资金使用渐趋合理。同年,银行还对扩权试点企业的贷款方式作了若干改进,实行“择优扶植。”原则。企业以国家计划和市场结合组织安排生产,银行按销售合同和市场需要安排的季度生产计划及财务收支计划,给予贷款支持;企业产品适销对路,确需通过市场采购原材料者,贷款予以支持;银行在贷款、帐户管理上对扩权企业给予方便,以支持提高经营水平,合理使用资金。

1980 年,经总行批准,四川省人民银行系统进行体制改革的试点。在贷款上,按照“压长线、上短线”的要求,大力支持轻纺工业。到年末,全省工业贷款 30.6 亿元,其中轻纺工业占 63.79%,贷款比重由上年的 34.44% 上升到 45.70%。轻纺工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也由 42.80% 上

升到 46.60%。1981 年,国务院公布《关于切实加强信贷管理,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银行开始收紧贷款。但在工业贷款上继续支持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当年轻纺工业贷款增加 3.2 亿元,占全省工业贷款增加额的一半,其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上升到 50.30%,轻工业产值比重首次超过重工业。

1982 年,为促进企业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人行改革流动资金贷款作法,试行资金周转管理贷款,实行浮动利率。在全省 164 个企业试行,效果较好,总结制定了《四川省国营工交生产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试行办法》,于 1983 年在全省推行。当年全省实行浮动利率贷款的企业达 447 户。同年 6 月,国务院规定,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为此,对企业的物资、资金进行了清理。全省工交、物资供销企业(含预算外)共计 4369 户企业于年底前办理完交接手续,由银行统一管理。同时,结合按周转管理贷款和浮动利率的办法,建立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制度。

1984 年 7 月,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从省人民银行接办了城镇金融业务,并开办了新的贷款业务,如科技开发、新产品试制、卖方信贷等。由于全国性经济过热和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不够完善,当年四季度特别是 12 月下旬出现贷款失控。据对 2551 户国营

工业统计,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72682 万元,增长 32.75%。其中不合理的贷款有 16111 万元,清理收回 11545 万元,占 71.66%。1985 年,国务院公布《关于控制信贷规模的若干规定》,实行宏观控制,紧缩信贷。专业银行和企业都出现资金偏紧局面。不少企业因资金短缺无法正常生产。为此,省工行向省人民政府写了《紧急报告》,提出五条紧中求活的措施,得到省政府支持并批转各地执行。这五条措施是:(一)协助企业清仓挖潜,压缩储备资金,及时处理积压,银行分期收回贷款。(二)支持企业生产适销产品,千方百计融通资金,及时解决这些厂的资金需要。(三)协助企业清收结算资金。(四)加强信贷管理,坚持企业贷款必

须有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否则从严管紧贷款。(五)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成都、德阳等 7 市地排出优先支持的企业 420 户,择优支持的产品 375 个,不予支持的产品 237 个,全省抽活资金 4.87 亿元,支持了大中型骨干企业、名优产品、出口创汇产品、军工企业生产民品和收购农副产品原料的资金需要。年末,对 2536 户生产企业统计,与上年比较,产值增长 16.35%,销售收入增长 21.86%,利润增长 13.85%,定额流动资金平均占用增长 22%,贷款余额增长 23.66%,企业自己补充流动资金 5701 万元。信贷总规模并未突破(表 4—7)。

1966~1985 年四川省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情况表〔注〕

表 4—7

单位:亿元

年 度	项 目	定额流动 资金占用	其中自有 资金数	银行贷款 数 额	贷款占定额流 动资金比例%
1966		17.32	11.88	5.44	31.41
1972		47.10	29.44	17.66	37.49
1976		61.06	39.58	21.48	35.18
1978		65.14	44.63	20.53	31.52
1980		64.18	42.29	22.31	34.76
1981		67.35	40.92	26.33	39.09
1982		73.50	41.21	29.32	39.89
1983		76.80	38.27	32.47	42.28

年 度	项 目	定额流动 资金占用	其中自有 资金数	银行贷款 数 额	贷款占定额流 动资金比例%
1984		91.23	40.64	49.71	54.49
1985		110.74	38.47	53.09	47.94

资料来源：省工商银行工商信贷处

注：1、1980、1983年企业两次共计冲销自有资金3.1亿元；1985年初将3个民族自治州工商银行业务全部划交农业银行后，工业自有资金减少2.17亿元。

2、1983年以来，工业企业累计自补流动资金7230万元。

## 二、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一)中央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50~60年代，中央在川物资供销企业的借款计划均由中央各主管部、局向人行总行编送，在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内平衡核定，由总行和主管部门联合下达指标到省，由企业开户银行在下批指标内掌握发放。执行中出现余缺，只能由总行和主管部门调剂解决。1973年，总行颁发《关于试行中央物资供销企业贷款计划管理办法》，改由主管部门和银行共同管理中央物资供销企业的贷款计划。对企业要求临时调剂的贷款，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可用工业贷款周转指标调剂解决，年末收回。1979年1月，中央各主管部门不再对所属企业贷款指标的余缺进行调剂，改由各级银行负责办理。银行贷款调剂调度及时灵活，可保证企业的资金需要。年末，贷款余额49839万元。

1959年，中央物资供销企业的资金由银行以信贷方式统一供应(即“全额信贷”)。1962年3月，财政部和总行联合指示，按“四六”比例供应资金(即根据批准企业的购销存计划核定的所需资金总额，60%由财政拨款，40%由银行贷款解决)。1983年下半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规定物资供销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得低于50%，不足部分国家不再拨补，由企业利润留成的发展基金中逐步增足，其余50%由银行贷款供应。

贷款按用途分为3种：主要是对计划内的资金需要发放物资供销企业周转贷款，其次是超计划贷款和结算贷款。对其长期储备物资、成套设备以及为本部门基本建设储备的机器设备不贷款。1985年末，贷款余额30033万元。(表4—8)



1972—1985 年中央物资企业贷款金额表

表 4—8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72	24270	1979	49839
1973	24122	1980	34755
1974	28532	1981	20597
1975	30296	1982	19324
1976	23135	1983	16420
1977	27138	1984	20698
1978	39830	1985	30033

资料来源:省工商银行信贷处

### (二)地方物资供销企业贷款

1955年,成立省物资供应局,办理部份中转供应和小额物资储备业务,资金全由财政拨款。1956年,开始向银行贷款。1958年,成立省物资局,直接经营物资购销存业务,贷款增多,银行开始单列统计项目。

贷款计划由省和地区物资供销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经省人行审查后编全省的综合信贷计划上报总行。在总行批准的工业贷款计划指标中分别核批,对省属企业直接下达指标;市、地、州属企业则分物资、供销两个系统下达总数,由市、地、州批到县,县落实到企业。开户银行在指标内发放贷款,执行中的余缺调剂,均由当地银行办理,季末或年末的调整数,报省分行批准。

1957年4月,省人行与省财政厅商定,对企业资金供应实行定额管理,流动资金按最低季度需要核定。定额内50%由财政拨款,50%由银行贷款。季末超过定额部分的需要,亦由银行贷款解决。1959年银行统管流动资金后,资金供应实行“全额信贷”办法。

1962年3月,银行停止执行“全额信贷”。企业流动资金总额的60%由财政拨款给企业作为自有资金,40%由银行贷款。1983年下半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1984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规定,物资供销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在核定的资金计划占用额中的比例(国拨流动资金加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不得低于50%,不足部分由企业利润留成

的发展基金中逐年增补。

50~60年代,地方物资供销企业应由财政拨给的自有资金到位较为正常,后因地方财政困难,经常不能按比例拨足。1975年检查,企业自有资金只占其资金占用额的34.8%,其中物资企业为26.9%,供销企业为42.7%。1983年,物资企业自有资金占34.43%,供销企业则降为29.57%。

据1973年下半年调查,地方物资供销企业存在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物资库存大,资金占用高,管理薄弱,经营不善。针对存在的问题,省人行提出五条建议和意见:一是明确划分物资和供销企业的任务,做到各有专责,对超越各自经营范围的资金需要银行不贷款。二是迅速改变无计划、无库存定额的状况,各级企业都应按年、按季编制供销存计划和财务计划,经上级部门批准,银行按批准的计划贷款。三是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省属企业由财政、主管部门和银行按供应任务和周转情况核定库存限额,地县属企业按计委和上级的计划作好供应及调剂工作,核定资金,定出合理库存。四是资金供应坚决按财政60%、银行40%的比例执行。其中老企业不足部分可逐年增补;1972年1月以后建立的新企业,财政拨足后银行才发放贷款。五是积极处理积压物资,凡不适应生产建设需要者,应削价

处理;对不好处理的仪表、仪器削价或无偿调给学校教学用;对不属经营范围的五金、交电产品由商业门部统一经营,发挥物资的效用。这些建议和意见得到省革委的支持,银行据此加强了对企业的贷款管理。

1975年,总行公布新的《国营工业贷款办法》,省人行对地方物资供销企业使用贷款再次加强管理。规定:1、贷款按计划管理;2、贷款范围除省、地企业外,扩大到县级物资供销企业;3、在批准经营范围内经营本地区、本系统企业正常生产需要的物资,其所需流动资金在核定的计划额内,按财政60%、银行40%的比例贷款;4、年度中间企业合理的需要,可以贷款支持;5、企业销售物资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可办结算放款。

1980年后,四川地方物资企业物资管理体制和经营方式有较大改革。银行信贷方式相应改进。第一,在物资购销存贷计划的基础上,按计划掌握贷款;第二,为企业开户提供方便,凡物资部门增设的供应网点均可在银行开户存款;第三,扩大贷款对象和内容,其独立核算的单位均可与银行建立信贷关系,直接办理贷款,网点设施可贷款添置;第四,作好结算,加强监督,以加速贷款的收回。到1982年上半年止,流动资金周转比1979年的121天加快46天,流动资金占用有所减少,为国家节约资金1.35亿元(表

4—9)。

1983年下半年,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对企业自有资金不足50%的,建立自补流动资金的制度。当年物资供

销企业自补流动资金107万元。年末,贷款余额62837万元。1984年起,贷款增幅加大,1985年末,贷款余额95622万元。比1983年增长52%。

四川省地方物资供销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情况统计表①

表4—9

(1970~1982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国营工业 总产值 (亿元)	定额流动资 金占用合计	其中:自有 流动资金	银行贷款	流动资金相 当于国营工 业产值(%)	贷款占定 额流动资 金%
1970	92.25	65597	19020	48282	7.11	73.60
1975	124.66	93563	30384	64823	7.51	69.28
1976	111.35	80298	28827	50884	7.21	63.37
1977	149.96	92973	30195	62915	6.21	67.67
1978	184.66	115918	39445	80692	6.28	69.61
1979	205.75	102762	31321	69690	4.99	67.82
1980	213.32	105193	28033	71141	4.93	67.63
1981	219.88	98407	26578	68222	4.48	69.33
1982	241.00	97949	26221	66106	4.06	67.49

资料来源:《四川省金融统计资料提要》

①1、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相加不等于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占用合计数,因包括“其他往来款项”的占用或被占用数。

2、1970年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1975~1980年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1981~1982年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 第二节 国营商业贷款

### 一、国营商业企业贷款

1950~1952年,国营商业企业的资金和物资由中央贸易部统一管理调拨,实行收入上缴,支出下拨的“贸易金库”制度。规定各专业总公司为经济

核算单位,向总行统一贷款,下拨使用并负责归还。在此期间,全川各基层银行对国营商业曾发放小额短期周转贷款。到1952年末,小额贷款余额1711万元。

1953年,改革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取消“金库”制,建站、核资、推行经济核算制,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制度。银行贷款权限下放,按财务轧差由开户银行直接向国营商业企业核贷。1953年二季度,商业部门提出“泻肚子”的口号,要求压库存,从速归还临时贷款。加之各种贷款不能调剂使用,资金紧张的企业靠压库存缓解资金困难,市场一度出现部分商品脱销、零售比重下降的局面。省人行从三季度起改按企业财务收支轧差掌握贷款,系统内资金可互相调剂,迅速改变了下降的局面。1954年初改进信贷管理,对特殊情况的资金需要给予临时贷款,对非独立核算单位的资金调拨,采取全额或差额回笼办法解决,如贷款下推,则按核资单位掌握贷款。这既适应了银行和企业的管理水下,又支持了收购,收到较好的效果。

1955年,总行和商业部对《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作了修订,取消财务收支差额包干贷款的办法,按商品库存和资金用途,划分为六种贷款。新办法从1956年开始分期分批在全省各专业公司推行,1957年末,贷款余额达60693万元,比1952年末增长34.47倍。资金使用较为合理。

1958年,银行为配合“大跃进”,层层放权,破除规章制度,以大量贷款支持商业部门“大购大销”,信贷失控。

1959年实行“全额信贷”办法,加强信贷管理。省人行采取了废除农工商贷款指标互相调剂使用的规定;停止商业企业计划外商品的赊销、预付贷款的作法;商业贷款只能在各行业系统核定计划指标内控制使用等项措施。随后又加强对采购资金的管理,坚持“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回来”的原则。9月初,省人行与商业厅联合指示,对零售企业和基层批发企业实行商品资金定额管理,按核定的定额编制借款计划,掌握贷款。但信贷失控局面,并未得到有效扭转。1960年末贷款余额281987万元,比1957年增长3.6倍。

1961年,省人行对商业贷款进行检查,到3月底,共查出全省商业(含供销社)不合理占用贷款达5.8亿元,占贷款余额的17.58%。其中,未处理的财产损失1.6亿元,垫付亏损和退赔等财政性支出0.3亿元。在独立核算的3000多个企业中,有700多个亏损,占企业总额的23%。

1962年3月,省人行根据全国统一政策,开始紧缩贷款。对商业贷款确定6条原则:1、对收购一、二类及三类农副产品中的主要品种和畅销的工业品所需资金,按计划贷款支持。2、对《银行工作六条决定》下达前的亏损,超交税利,于6月底前收回垫款;今后发生的一律按总行规定执行,不按时弥补的,不增加新贷。3、对饮食、服务、

贸易货栈不贷款,过去已贷的按期收回。4、对仓储运输,待核拨资金后停止贷款,并收回已放贷款。5、对商办工业,经批准继续生产的,由商业核拨自有资金,银行按地方国营农场贷款办法管理。6、根据“紧中有活”的方针,确定在有贷款指标、用于商品流通、符合贷款条件又无挪用的原则下,给予贷款支持,以保证市场供应。同时通过清产核资,处理积压,清收财政性垫支,核销“三查”损失,搞活了部分资金。到11月止,全省地方商业(含供销社)贷款比年初下降8亿多元,其中正常周转下降5.5亿元,减少22%,待核销损失等不合理占用下降2.71亿元,减少26.5%。1963年,银行进一步严格信贷管理,商业厅系统的贷款指标改为以季度按公司系统管理,季中调剂和周转指标改由当地商业局管理;二级批发站贷款按进货计划掌握,如超计划进货,在5%以内,允许超过贷款指标发放;对零售企业核定资金定额并拨足自有资金,除节日增加供应发放临时贷款外,一般不再贷款。到1965年末,百元销售额所占用的流动资金,由1964年的56元下降为45元,下降19.6%。1965年末,国营商业贷款余额87028万元,下降到1960年的30%。

1966年开始,因受“文革”影响,信贷管理再次出现失控,商业贷款连年上升,企业资金使用效益很差。1970

年每百元销售额占用的流动资金上升到59.2元,比1965年增加31.56%。1973年1月,省人行提出加强信贷管理的三条措施:一是认真贯彻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通知,扭转管理偏松的状况,坚持财经纪律。二是对挪用流动资金和贷款搞基建及其他财政性开支的,限期清理归垫。三是贷款坚持“按计划、钱物结合、按期归还”的原则,同时严格执行结算制度。此后虽连续抓了几年,但未收到预期效果。1976年末,贷款余额212078万元,比1965年增长1.4倍。1978年末,贷款余额288744万元,比1976年增长36.15%。

1979年,银行开始改变对商业营运资金供给制式的办法,实行“择优扶持”和“以销定贷”的原则,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并继续协助企业清仓挖潜,增设网点,扩大销售。1981年,省人行改进流动资金贷款办法。对有条件的商业二、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实行“按资金周转期”掌握贷款,对实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含商办工业、集体商业、贸易货栈、商业信托公司以及新开户的商业企业)的企业,一律实行“存贷分户”管理,逐笔申请核贷。从1982年开始,在按资金周转掌握贷款的基础上,以成都、重庆两市为重点,选择商业企业进行浮动利率的试点,促使企业重视资金使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当年就收到效

果。到1983年,参加浮动利率的企业有190户。1982~1983年,因企业资金周转加快,银行少收贷款利息13.16万元,企业却节约流动资金1.41亿元,社会效益显著。1983年9月,全省开始对国营商业的物资和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共清查8898个商业企业(其中商业厅系统有5512户),办理了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交接手续,建立起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制度。

1984年,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对商业贷款进行改革。改变重生产、轻流通的状况,开办新业务,支持第三产业的发展。办法是:搞好开户和结算工作,支持流通体制改革;放宽商业贷款政策,对经营符合政策、经济效益好、有还款保证的,都可以贷款支持;大力支持商办工业、食品工业和饲料加工工业、第三产业、集体经济的发展;开办商业网点设施、联营企业贷款;推行票据承兑、贴现业务。当年四季度,特别是12月,由于信贷管理不严,贷款

增长过猛,放出部分不合理贷款,部分贷款无法收回。

1984年2月、11月,根据商业部、人民银行联合下达的“两棉”赊销指标,银行开办专项无息贷款,以解决贫困户棉被和衣着困难。1985年5月,赊销工作基本结束。45个县共赊销金额32965万元,占控制指标的98.7%。其中,赊销棉布、布制成衣、纯棉蚊帐等金额为27372.2万元,由工商银行向百货公司办理了无息贷款;棉花、棉絮赊销金额5592.8万元,由农业银行向供销社的棉麻公司办理无息贷款。

1985年,国家紧缩银根,控制信贷规模。全省对上年四季度发放贷款进行反复检查,清理收回不合理贷款3.2亿元。到年末,贷款只增加5.3%,百元销售额占用流动资金为38.74元,比上年占用下降3.12元,资金使用较前合理。年末,贷款余额414748万元,比1978年增长43.6%。

1975~1985年四川省商业厅系统流动资金年末占用情况统计表

表4-10

单位:万元

年 度	全部流 动资金	其中自有 资金	占全部流 动资金(%)	银行 贷款	占全部流 动资金(%)	结算及 其他资金	占全部流 动资金(%)
1975	312541	62940	20.14	227144	72.68	22457	7.18
1976	293673	62086	21.14	209472	71.33	22115	7.53
1977	348854	62920	18.04	258091	73.98	27843	7.98
1978	377186	58069	15.40	289537	76.76	29580	7.84

年 度	全部流 动资金	其中自有 资金	占全部流 动资金(%)	银行 贷款	占全部流 动资金(%)	结算及 其他资金	占全部流 动资金(%)
1979	419024	70637	16.86	301437	71.94	46950	11.20
1980	436735	61871	14.17	319748	73.21	55116	12.62
1981	504234	65061	12.90	371371	73.65	67802	13.45
1982	480330	61628	12.83	355106	73.93	63596	13.24
1983	483022	62166	12.87	344207	71.26	76649	15.87
1984	481632	61167	12.70	317723	65.97	102742	21.33
1985	563763	62351	11.06	380030	67.41	121382	21.53

注:资料来源:省工商银行商业信贷处。

## 二、粮食企业贷款

1950~1952年,粮食公司向市场收购粮食,所需资金由中央贸易部向人行总行统一贷款,下拨支付,销售粮食收入经银行逐级解缴“贸易金库”,归还贷款。

1953年,“中央贸易金库制”停止执行,贷款由中央下放到省。省粮食厅统一财务核算,继续实行地方“贸易金库制”。基层银行对粮食企业在收购粮油时可以发放贷款,还款资金则由省粮食厅在成都贷款后下拨给企业,用以归还当地银行的贷款,企业销售收入经当地银行上划省贸易金库,由粮食厅归还贷款。当年秋季,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由银行发放贷款支持统购。在成都统一贷款的做法,不仅对经济核算不利,而且多因下拨不及时,影响收购。1954年9月,省粮食厅、省人行决定次年停止贸易金库制,将贷款下放

到县,由县支行直接对粮食局及粮食公司贷款。开始试行按批准的资金计划掌握贷款,只办转帐,不付现金,归还贷款的资金,由省粮食厅在月终后一次下拨各县归还。对县以下收购点的收购资金由银行营业所贷款,贷后上划县支行(当时称“下贷上转”)的办法解决。

1955年,为扶植农业生产,国家决定对粮食收购实行预购办法,银行开办粮食预购定金贷款。预购定金贷款比例按预购量的8~10%掌握。省人行根据各专区购粮数量,在总行下达的指标内按比例分配额度,由县支行统一贷款给县粮食局后预付给生产队。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待粮食收购后即行收回贷款。这个办法一直执行到1983年。1985年1月,县以下农副产品收购信贷业务划归农行作为自营业务,粮油收购及预购定金贷款亦全部

划归农行经营。

1956年,总行颁发《办理国营粮食单位短期放款暂行办法》,贷款分为预付贷款、粮食储备贷款、结算贷款、特种贷款4种。省人行决定各种贷款均由县粮食局向县支行统一办理,在资金供应方面,根据收购进度大力支持,不受计划指标限制;对预付款的掌握,将原由县核定额度的作法,改由区收购站与银行营业所比照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办法甲户额度核定办法掌握;对粮食加工企业贷款,如属土法、小规模加工,均由购销企业以特种贷款解决;属县粮食局所属独立核算的机器加工企业,可逐步由银行直接发放贷款,划分为定额与特种两种贷款掌握。银行工作重点是配合粮食部门加强信贷管理,根据批准的费用总额,按收购价格划分一定的比例,银行按比例发放粮食收购贷款,以控制费用支出。

1958年,为配合“大跃进”,银行破除规章制度,简化贷款办法,合并贷款种类,对农副产品收购按实际需要供应资金。1959年,银行对粮食贷款实行“全额信贷”、存贷帐户合一的管理方法。1962年,取消“全额信贷”办法,为制止无偿平调生产队资金,规定收购生产队的农副产品一律付给现金,不转帐,如有要求转帐时,在保证谁的钱进谁的帐的条件下,方可办理;银行不代任何单位和部门扣款,有效地制止了乱“平调”的继续发生,调动

了社队卖粮的积极性,支持了收购。从1963年4月起,根据粮食部、总行《关于人民银行办理粮食商业贷款的规定》,省人行与省粮食厅决定,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粮食企业在银行分别开立农副产品采购贷款户、结算户、专用基金存款户。粮食企业贷款计划,由省厅、省行编制上报,经核准后,由省粮食厅提出分配意见,省人行下达各市、地、州,再分配到县,开户行据以发放贷款。

1964年1月,国家实行议价粮油归口管理经营。根据粮食部、总行《关于议价粮油贷款的暂行规定》,全省开办议价粮油贷款。1965年9月,省人行将独立核算的区粮站贷款下放,由当地银行办事处或营业所直接掌握。同时,支持粮食部门实行统购加价的超购和增购资金需要,以掌握更多的粮油。年末,贷款余额100979万元。

1966年下半年,贷款管理放松,粮食商业贷款又恢复“存贷合一”的办法。1972年,银行协助粮食部门对粮油加工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加强资金管理。1973年6月,对粮油经营企业采取充分供应资金办法,借款单位根据商品流转计划和财务计划,按季编报借款计划,银行在批准的计划内贷款,收购中如需超过,可边报边贷。粮食贷款逐步走上正常轨道。

1977年11月,四川省停止国家储备粮食的贷款,其储备所需资金,均



由财政、商业两部拨款解决。1978年末,粮食贷款余额 130775 万元。

1979年9月,银行恢复了一度停办的议价粮油收购贷款。银行对统购和议购所需资金,采取区别对待、分别供应、专户管理的办法。1982年5月,进一步加强议价粮油贷款管理,规定议价粮油贷款,坚决按照贷款计划供应资金,如需超过,必须报经批准;议价粮油收购占用平价贷款的,一律按月息6厘计息;议价粮油贷款单位必须按月向银行报送有关会计、财务、统计报表,不报送者银行不贷款。1984年5月,省工行加强对平价粮油转议价销售的贷款管理。规定企业必须编制月度划转计划,按月度划转计划额向银行办理议价粮油贷款,银行同时收回平价粮油贷款,如月末按实际销售大于划转额时,银行收回超过部分的平价粮油贷款,补办议价收购贷款,其利率均按月息6厘计收。

1984年,四川省开办建筑简易粮仓贷款。指标由人行总行下达,专款专用。当年建成容积7亿斤的仓库,解决了秋粮仓容不足的问题。1985年,此项贷款改由省工行统一在成都贷给省粮食局,下拨给各建仓单位,当年又建成一批粮仓投入使用。1985年11月,为支持粮油企业由管理型向经营型转化,银行改进粮食贷款管理。办法是:支持粮食企业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对收购平价粮食继续充分供应资

金;对粮食购销走收购——加工——销售新路子所需资金,给予支持;对议价粮油企业开展农商联营、工商联营以及城市和粮油集散地建立各种类型的议价粮油贸易中心、批发市场、粮油货栈,都可给予贷款;对粮食部门开饭馆、搞食品、酿造的经营,视同正常业务给予支持。粮食企业贷款实行存款、贷款分户管理,对不合理占用资金的企业,必要时实行信贷制裁。对粮食工业和商业企业间、平价和议价之间,都要贯彻“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对暂不独立核算单位,则按购、销、存的一定比例,合理计算平价、议价和工业、商业的贷款利息,合理计收。

四川省粮食企业贷款,因受农业生产丰欠的影响,年度之间贷款有升有降,但总的趋势是逐步增长。1950~1985年,贷款下降幅度较大的1957年、1960年、1972年、1976年,分别比上年增长1.53倍。

### 三、供销合作贷款

50年代初,四川各地相继组建农村供销合作社,并陆续与银行发生信贷关系。1952年,人行西南区行规定,对基层供销社原则上不贷款,但为完成国家农副产品的收购与推销,在加工和收购业务中缺少短期周转资金

时,可予适当解决。由西南区行按季下达贷款额度,贷给县联社办理小宗土特产品的收购、原材料供应、工业品的推销,以解决加工及业务经营资金的不足;通过银行,对供销社发放收购农产品铺底资金贷款。当年末贷款余额为2991万元。1953年3月10日,根据货币管理规定,省人行与省供销合作社签订“贯彻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货币管理协议书”,制订现金管理、结算与信贷管理办法,使基层银行与供销社普遍建立信贷关系。

1955年8月,为适应供销社购销业务的开展,省人行和省供销社规定,对供销社发放商品流转贷款和临时放款,采取由县支行直接贷款;条件不具备者,可通过县社逐笔审核,并负保证责任,但不通过县社转贷。1955年11月1日,全省实行《基层供销社采购农副产品放款暂行办法》,由银行直接对基层单位发放预购定金放款和采购放款。对一类物资充分供应资金,不受信贷指标限制;对二类物资<sup>①</sup>,银行按批准收购计划供应资金。1956年6月5日,按总行与全国供销社颁发的供应业务放款办法,省人行对全省供销社发放商品流转放款、临时放款和结算放款三种贷款,供销社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最低不得少于计划季末库存额的15%。1957年7月1日,省人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供销社短期放款办法》,对供销社发放主

要农副产品放款、商品流转放款、预购放款、临时放款、特种放款。取消结算放款。至1957年底,全省供销社放款余额为38335万元。比1952年末增长11.8倍。1958年,供销社与国营商业机构合并,实行大购大销,提出“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口号。银行提出“需多少,贷多少;哪里需要,哪里贷款”口号相适应。银行信贷失控,年末贷款余额达56058万元,比上年增加46.30%。供销社库存不实,商品大量积压,资金呆滞占用十分严重。后经清理,全省供销社系统报损额达30862万元,占1958年银行贷款余额的55.1%。

1962年,省人行加强信贷计划管理,紧缩贷款。1963年末,全省供销社贷款余额下降为38363万元,比1962年减少25.68%。1965年末,贷款余额升至63734万元。

1966年,银行对供销社贷款只保留商品流转与农副产品预购贷款,收

<sup>①</sup> 1953年,为保证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国家根据各种物资对国计民生的重要程度和产销条件,把计划管理的工、农业物资各分为三大类(即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简称一类物资;中央主管部门分配的物资,简称为二类物资;地方管理的物资,简称为三类物资),并用物资分配目录划分国家、部门和地方的管理权限。1988年5月,国务院决定将原实行的计划管理方式改为指令性计划分配、合同订购、产需衔接、市场购销等4种方式。四川省于1989年开始按该分类方法管理。

购农副产品贷款也改为就地贷款。当年末贷款余额为 90762 万元,比 1965 年增加 42.41%。“文革”期间,农业生产发展处于停滞状态,银行对供销社贷款上升幅度不大,1976 年末,贷款余额 115982 万元,只比 1965 年增长 27.8%。1978 年,余额增至 158632 万元,比 1976 年增加 36.77%。

1979 年,供销合作贷款改由农行经办。银行开始陆续调整对供销社贷款的政策、规定和办法。

1. 实行贷款加息制度。从 1981 年 4 月 1 日起,凡逾期贷款均加收利息 20%。对超过核定流动资金总额的贷款,超过规定清产核资期限不进行核资的企业,均加收利息 30%。对积压物资和有问题的商品占用贷款,加收利息 30%。挤占挪用银行贷款,加收利息 50%。

2. 开办中短期设备贷款。自 1980 年开始,全省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 252.7 万元,支持供销社添置棉花、废品加工设备、改造酒厂设施、水果储藏等 50 个项目。1982 年安排 830 万元,用于生产性的挖、革、改和增添必要的生产设备。1984 年发放 1600 万元,支持 22 个供销社,修建柑桔储藏库 46 座,新增储藏能力 136400 吨;支持 40 多个企业引进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和伤残次果的加工综合利用。

3. 有控制地开放商业信用。1983 年 2 月,省农行和省供销社联合发出

《关于部分工业品开展“提前付货、分期收款”业务的意见》,对一部分价格较高的耐用消费品,开展提前付货、分期收款的业务。

4. 对贫困地区发放“两棉”赊销无息贷款。1984 年 2 月,对重庆、泸州、涪陵、宜宾、乐山、绵阳、阿坝、雅安、甘孜、凉山、渡口 11 个市、地各族农牧民共 50 万人口的困难户,按人均级内絮棉 3 公斤、棉布 23.33 米进行赊销,5 年期满后还清赊销款。絮棉赊销由供销社办理,占用的银行贷款,由农业银行作为无息贷款处理。计赊销絮棉 165 万公斤,折金额 594 万元。1984 年 11 月,经省委、省政府确定,对万县、涪陵、达县、南充等七个地、市所属 45 个县的贫困农民 1113 万人口进行赊销,人均纯棉布 10 米,级内棉花(包括絮棉)2 公斤。棉花赊销由供销社办理,赊销期 5 年。赊销款仍由农业银行发放无息贷款。计赊销棉花 2226 万公斤,折金额 8013.4 万元。

5. 放宽信贷政策。1984 年 7 月,银行规定今后除基本建设贷款应按计划控制外,其他凡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搞活农村经济的各种资金需要,在信贷资金可能的情况下,只要符合政策,确有经济效益,不违反信贷原则,能按期归还,都可贷款支持。规定:(1)对供销社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以及兴办商品流转基础设施,给予贷款支持。(2)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的

县以上供销社农副产品采购批发企业,可凭购销合同和发货凭证,向开户银行申请办理结算贷款,利率按月息3厘计收。(3)发放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省农行不作统一规定。(4)放宽“商业小型设备贷款”的额度和期限,一个项目的贷款,从2万元放宽为5万元以内,其期限不超过2年。

6. 支持供销社体制改革。调整网点,核算单位下放,银行对专业商店和乡供销社,可按开户办法开户,直接向银行申请贷款,办理核算;对以供销社为依托的工商、商商、农商和农工商各种联营企业,给予贷款支持;供销社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和三类农副产品收购任务后,开展议购议销业务,以及其他当地政府批准经营的业务所需资金,给予贷款;对供销社所属商办工业,兴办各种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的资金需要积极给予支持;允许县联社在所辖基层与基层社之间作流动资金有偿调剂,银行收取一定的占用费。

1984年,对供销社贷款增加较快,年末余额上升到291246万元,比1978年增长83.6%。有的地区出现贷款发放偏松、盲目贷款的情况,占压资金比较严重,部分供销社资不抵债。1984年末,有问题商品和有问题资金达42099万元,占贷款余额14.42%。1985年初,省农行规定供销社流动资金贷款,自有资金比例必须达到

30%,发放中短期贷款和基础设施贷款,自有资金必须占投资总额的30%;实行以销(适销对路)定贷、以新(技术先进)定贷、以优(质量好、效益好)定贷的信贷政策;全面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制止挪用流动资金贷款搞固定资产投资,或抽走自有资金作其他投资,已挪用部分银行不再发放贷款填补;对国家规定的粮食、棉花、油料、烤烟、糖料、黄红麻、天然橡胶、猪牛羊肉、水产品、畜产品、茶叶和四川规定的晒烟、柑桔等十三种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项管理,收回再放,周转使用。同时,从农村商业贷款增加的计划数中,划出5.6亿元,作为收购农副产品的指令性贷款指标,专项管理,不准挪用。凡超计划发放贷款,必须经上级批准,不允许先贷后报或边贷边报。但贷款的发放仍呈上升趋势,年末余额为322236万元,比上年增长10.6%。

#### 四、其他国营商业贷款

50年代以来,国家银行发放的国营商业贷款还包括:新华书店、图片公司、电影发行公司、木材公司、医药公司、盐业运销公司、农机公司等国营商业企业以及预算外地方国营商业和厂办商业等的贷款。主要用于解决流动资金及大修理基金的需要。

1956年开始贷款,1957年单设统计项目。1957年4月,贷款实行定额

管理。盐业运销、新华书店等公司按定额的30%由财政拨给自有资金,其余70%和超过定额部分由银行办理商品储备贷款;对铁路职工生活供应处等厂矿办商业则以最低季度占用额为年度定额,其自有资金由厂矿拨给,银行发放超定额贷款。年末贷款余额965万元。1959年,银行实行“全额信贷”办法,1962年停止。1964年,省人行将全部机动贷款指标下放给地州县银行管理,由基层银行掌握贷放。年末,贷款余额4882万元。

1966年为支持农业机械化,全年农机公司贷款余额增加398万元,支持购进各种农机具价值2830万元。同时支持新华书店出版和发行毛泽东著作,对出版社、县以上新华书店、翻印出版的印刷厂,凡为出版、发行毛主席著作所占用的贷款,均免计利息。截至1978年末,银行发放其他国营商业贷款余额30890万元,比1964年增长5.3倍。

1980年,对全省新华书店到期不能归还的临时贷款、挤占挪用的贷款,

实行加收利息的规定。1983年下半年,建立起企业自补流动资金的制度,银行贷款执行“区别对待”和“以销定贷”的原则,并恢复存款、贷款分户管理。1984年,工商银行颁发《商业、服务业贷款试行办法》,放宽信贷政策,除办理商品流转、临时、大修理三种贷款外,还增办小额设备贷款、网点设施贷款、联营贷款。为这些企业扩大购销、改善经营设施、增强服务功能,提供了重要条件。

1985年,国家采取宏观控制措施,工商银行贷款在“择优扶持”和“以销定贷”的原则下,严格执行“三查”制度,同时对紧急的资金需要给予大力支持。7月间,省新华书店为准备秋季开学的各类教材和课本,急需贷款3000万元。省工行紧急动员全省各级行处,加强信贷资金调拨,及时解决了新华书店的资金需要,保证了在秋季开学前教材和课本到齐。年末,贷款余额107927万元,比1978年增长2.49倍。

### 第三节 集体和个体工商业贷款

#### 一、手工业和城镇集体工业贷款

1953年,省人行按照总行《国营企业、合作事业短期放款暂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组织起来的集体经

济组织发放定额、季节性、大修理、结算、临时五种贷款。1954年,银行对手工业贷款重点转移到组织起来的社(组),同时对个体手工业户贷款提出

五条原则：对不与大厂争原料和市场，与人民生产和生活需要有关的手工业，在利用自有资金后仍有困难的，适当支持；对接受国家加工订货和独立劳动者，优先于自产自销者和手工业资本家；对投机倒把、拒受国家加工订货以及无发展前途者，一律不贷款；贷款额度以困难程度和对国计民生影响大小，在计划指标内适当确定，期限以产销周期为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对社（组）集体为月息4.2‰，对个体为月息9~13.5‰。各地在执行中，对找保困难的，采取集体签订契约、共同担保、分户用款和归还的办法。年末贷款余额122万元。

1955年，人行总行颁发《手工业合作组织短期贷款暂行办法》，确定贷款分为补充定额流动资金、超定额、结算、短期设备四种。省人行规定各地选择部分厂社按新办法试行，其余均按财务轧差办法执行；对联社的供销业务，按批准的经营计划掌握贷款；对新组织起来的社（组），按逐笔申请核贷的办法办理。从10月份起，在成都、重庆、遂宁、乐山、泸州、广汉等市县的手工业合作组织中开办基本建设的长期贷款，当年放出50万元，支持集体工业机械化的建设。到1956年末，长期贷款余额160余万元；短期贷款也较上年增长421.36%。

1957年4月，省人行规定，贷款支持厂社生产国家收购、市场需要的

产品，对盲目储备，生产质低和市场不需要的产品、抽走自有资金搞基建者，不予贷款；产品暂时滞销积压，继续生产有困难者，适当支持；除试行新贷款办法的厂社外，对产供销计划和制度健全的厂社，可按一个季度的储备、生产、成品三个环节确定贷款额度，必要时核实贷放；收回的长期贷款和基建削减后的贷款指标，可用于发放短期贷款；将合营、专县地方国营工业、手工业年度贷款指标下放给专、市、州银行掌握调剂。年末贷款余额比上年末下降204万元。

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一部分集体工业升级为地方国营工业，一部分下放给农村人民公社，一部分划归城镇街道管理，专管手工业的行政领导机构撤销。到1959年，集体工业由1957年的12607个减少到7669个（包括街道工业1205个）。银行对原有贷款对象作了调整，规定：只把属于手工业部门的国营工厂、合作社（组）和自负盈亏户作为贷款对象；属全民所有制的手工业工厂，一律实行“全额信贷”；属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社（组），流动资金不能用于基本建设，不能用于赊销、预付，流动资金和贷款，必须按计划使用，能遵守者，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可申请贷款；集体手工业贷款，在年度和季度计划未下批前，按自编计划执行。

1962年5月，省人行决定对全省

集体所有制工业只发放季节性和临时性贷款,其他种类贷款停止办理。同时对集体手工业信贷资金进行清理。1965年,省人行停止手工业社(组)之间的互相借贷,并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全省有1957户集体和个体手工业的贷款261.84万元无法收回,占全部手工业旧贷的90%。1966年1月作核销处理。

1971年7月,国家银行对集体工业开办设备贷款。省人行对贷款的使用、期限、计息等作了具体规定。到1975年8月,全省共发放设备贷款1500多万元。但由于这一时期手工业管理水平低下,贷款管理松懈,效益不佳。到1976年底,银行贷款余额达16409万元,比1965年增长12.5倍,而同期集体工业产值仅增加1.5倍。

1979年10月,省人行提出支持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5条措施:贷款对象扩大到国营单位办的大集体、“五七”工厂和街道办工厂(生产组)以及运输、服务、修理、建筑等方面的合作组织;对集体工业生产或转产市场适销产品需要增加必要设备,银行按条件发放设备贷款,并将贷款额度由每一个项目1万元扩大到5万元,期限由2年改为1~5年;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可以互相调剂使用,年末按实际贷款余额调整;设备贷款指标下放到市、地、州银行掌握安排;对新投产或新开业的企业给予贷款支持,方便开户。

1980年,又对集体工业开办结算贷款。当年9月,省人行下发《城镇个体经济贷款试行办法》,支持个体经济发展。1981年,为支持集体工业生产小商品,银行对9类45种小商品的生产厂、社,实行月息4.8%的优惠利率。银行还在信贷资金供应上进一步放宽。对集体企业不足5万元的单项工程或设备购置,发放小额设备贷款,审批权下放给县支行;对符合条件的集体企业,发放大修理贷款;对集体供销企业经营适销的外地产品给予适当贷款支持;对小商品生产产值达全厂总产值70%的厂、社,其流动资金贷款执行优惠利率,低于70%的按小商品产值比重计算优惠利率;集体企业的工资、奖金不纳入工资基金管理,现金库存限额和外出采购自带现金适当放宽,并可坐支现金。年底,贷款余额39861万元,比1976年增加1.4倍。1983年末,余额55738万元,又比1981年增长40%。1984年末,余额105931万元,比上年再增长90%。

1985年,对集体工业贷款实行紧缩。年底贷款余额126739万元,仍比上年增长19.6%。

## 二、个体和集体商业贷款

1951年,按照总行颁发的《小额贷款章程》的规定,各地人民银行划出专项指标,开办了以小商贩为对象的小额放款。每笔放款不超过300元,期

限3个月以内。1952年初停办5月,为尽快活跃市场,发放临时性贷款,同时降低贷款利率,政府也合理地调整批零差价和地区差价,使个体商业恢复活力。

1953年,贷款重点逐步转移到集体商业。1956年初,省人行、省商业厅、省供销社联合下发《对合作商店(组)、小商贩实行定额放款办法》,规定贷款申请由主管部门和中心店负责审查介绍,如发生亏损无力偿还贷款时,由主管部门负责偿还。个体小商贩营业额缩小,困难突出。6月,中央召开对私改造汇报会,决定组织合作小组,指定中心商店负责安排对私改造,实行销售分工,解决小商贩困难。银行贷款,以“宽、简、快”的精神,实行由主管部门负责“包贷包还”的办法,支持小商贩的资金周转,小商贩营业额很快回升。

1958年“大跃进”开始,全省集体商业企业大批“升级”,对个体工商业者逐步压缩,1959年末,全省合作商店(组)仅有1.6万个(1957年为328784个),从业人员7万余人(1957年为441414人)。银行对“升级”为国营企业的原合作商店(组)实行“全额信贷”,对未“升级”的店(组)重新办理贷款手续,要求根据主管部门批准的商品流转和财务计划向银行编报借款计划,逐笔核贷。对个体商贩贷款基本停止。

1962年1月,省人行下发《合作店(组)、贸易货栈贷款掌握暂行规定》,只对独立核算的中心店(组)发放贷款,非独立核算的不直接贷款;对亏损的店(组)和服务行业不贷款;重庆、成都两市合作店贷款额限5000元以内,市、地、州在3000元以内,合作小组一律200元以内;贷款一律由借款单位申请,归口部门提出意见,银行审查决定;对贸易货栈集市服务部一律不贷款,已贷的立即收回;成渝两市贸易货栈进行自营业务活动,经商业部批准的,银行才贷款;外地采购、代客采购、非商品资金的代垫运杂费等,一律不贷款。1962年4季度,紧缩集体商业信贷。合作商店所需资金原则上不贷;对经营亏损及非商品资金不贷;对分散经营、各负盈亏的合作小组、个体商贩不贷,同时对合作店(组)、个体商贩历年的旧贷进行清理。1963年9月,全省到期未收回的贷款共计2113万元,其中有599户小商贩贷款95000元无法收回,作核销处理。从1965年起,银行对集体店(组)只在节日增加商品供应时才给予小额短期的临时贷款,对合作小组、个体小商贩停止贷款。“文革”时期,集体商业遭受重创。1965年,由国营商业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店、组有13081个,从业人员119889人。到1977年仅存9461个,94022人。银行贷款继续紧缩,并逐步收回旧贷款。到1976年末,贷款余额



仅 231 万元,较 1965 年减少 688 万元。

1979 年 10 月,省人行将集体商业贷款对象扩大到合作商店(组)和运输、建筑、修理、服务等集体经济组织。只要有营业执照,独立核算、有一定的自有资金,均可申请贷款;对店(组)根据市场需要扩大经营,其购进适销商品资金困难时,给予必要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按实际需要确定;对饮食、服务、修理业,除流动资金困难可适当支持外,其改善服务设施需要购置简单设备、工具,亦给予一次性临时贷款支持;方便开户。年末,集体商业贷款余额达 2629 万元,比 1976 年增长 10.38 倍。1980 年,对城镇集体商业贷款对象、范围、条件、开户以及办理结算和现金管理等方面进行改进。流动资金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同时将信贷范围扩大到企业的固定资产领域。年末,全省贷款余额 131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4 倍。集体商业迅速发展。1981 年,商业厅归口管理的集体商业已发展到 15397 个,从业人员 126824 人,营业额 127595 万元。1984 年,国民经济发展过热,年底,集体商业贷款猛增至 512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 倍。

1980 年 8 月,省人行制定《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恢复对个体工商

业者贷款。到 1982 年 9 月底,全省城镇个体工商业共 109438 户,银行累计发放贷款 520 万元。年底贷款余额 296 万元。1984 年 8 月,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下发《城镇个体经济贷款办法》,四川省将贷款对象扩大到修缮、教育、文化、卫生、科技、旅游、养殖等行业的个体经营或专业户,进一步放宽贷款政策。对自营、联营、合作经营、联购分销或零售,长、短途贩运等业主,银行均予以贷款支持。到年末,贷款余额达 6389 万元,比 1982 年末增长 20.58 倍。1985 年初,集体商业和个体经济贷款,继续增长。5 月,省工行认为城镇集体商业贷款增加过快,开始紧缩贷款。对集体和个体贷款进行清理,收回不合理的贷款;停止发放购置汽车贷款,已贷的到期收回;集体和个体经营重要的生产资料及紧俏耐用消费品批发业务,一律不贷款;从事不正当经营者,银行不办理结算或贷款;在信贷规模内放好用好集体商业贷款。6 月,集中部分贷款的审批权限,超过 50 万元一律报省工行审批。8 月底,集体商业贷款余额比 3 月减少 15951 万元,其中清理 903 户,就收回不合理贷款 11732 万元。年底,集体商业贷款余额 50449 万元,个体经济贷款余额 6290 万元,贷款猛增的势头得到控制。

1976~1985年四川省城镇集体商业、个体经济贷款余额统计表

表 4—11

单位:万元

年 度	集体商业贷款余额	个体经济贷款余额
1976	231	
1977	262	
1978	370	
1979	2629	
1980	13174	201
1981	15523	233
1982	15095	296
1983	17662	632
1984	51237	6389
1985	50449	6290

注:本表采自《四川省金融统计资料提要》。

#### 第四节 私营工商业贷款

1950年初,人民银行开始对私营工商业发放贷款。重庆、成都两分行在一季度对255户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私营(含合营)工业发放贷款187.72万元,支持其恢复生产,对私营商业办理了押汇,以沟通城乡物资交流。5月,各分行自行制定了对私放款办法或章程。7月,各分行扩大放款,以经营埠际运销贸易的为主要贷款对象,对有利于国计民生,有发展前

途的工业、手工业继续扶持。9月15日美国发动侵朝战争,市场动荡,市民争购市场短缺物资,人民银行于11月采取紧急紧缩措施,抽紧银根。月末对私放款余额比9月末减少370万元。12月,全省开始农村土地改革运动,部分工商业者抽资退押,市场资金紧缺。部分分行开办专项贷款,以解除私营工商业者的资金困难。年底贷款余额825.86万元。

1951年,人民银行贯彻“公私兼顾”政策,在充分支持国营经济的同时,把开展对私业务、大力扶持城乡物资交流列为一项中心任务。各分行都设置对私业务机构,扩大小型工商户的小额贷款,有较多的私营小型工商业者得到贷款扶持。下半年,根据总、区行对私业务工作会议决定,各分行推行“广泛开展,深入联系,大出大进,公私两利”的对私业务方针,发展生产,促进城乡贸易,扩大对正当经营的工商业者的放款。到10月底,组织起来的私营存款仅774万元,而同期放出的贷款达4690万元,是存款的6倍。为控制市场物价,各分行在年底都收紧贷款。12月,总行提出“以私养私”的原则,年末贷款余额1581.8万元。1952年初,全川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人民银行又一次采取紧缩对私金融的政策。限制资本家的抽资活动,贷款只收不放,或只少量放出。1~4月,全川各行放出贷款仅833万元,其中大部分是转期的,到4月底贷款余额比年初下降253万元。私营工商业资金紧缺,营业萎缩,市场出现萧条,一般营业额下降50%以上。5月,运动结束。6月25日,银行普遍降低对私贷款利率。7月,各地银行参与物资交流,设立银行服务站(组),帮助私营工商业合理使用资金。

1950~1952年末,银行对私营工商业共计发放贷款13773万元,其中

私营工业(含合营)为4005万元,私营商业(含合营)为7190万元,私营手工业为1840万元,私营交通运输业为738万元。迅速恢复了生产和交通运输,带动了一般工商业者的经营活动,提高了资本家的经营信心。据成都、泸州、内江、宜宾、遂宁、绵阳等地统计,资本家自动增加投资计有黄金200两,银元1.2万圆、人民币149万元。银行贷款的私贷比重逐年下降,由1950年的占80%降到1952年的51.7%。

1953年,由于国营商业加工订货逐季增加,私营工业生产较好;私营商业交易活跃,批发业务发展较快。部分国营商业企业因定额流动资金核得低,临时贷款数额大,采取“压库存,挤资金”(当时称“泻肚子”)的办法归还贷款。国营商业零售比重下降,市场出现脱销。6月,银行加强了对私营贷款的管理。积极组织存款,吸收游资存入银行;调整放款对象,明确以手工业、工业和土特产的运销为主要扶持对象;规定在一般情况下贷款额与自有资金的比例;紧缩贷款,清收旧贷,压缩贷款余额;在财委领导下同国营和合作商业、财税部门组成贷款审查小组,把对私放款与国营商业收购计划、对私营工业加工订货和包销产品结合起来,控制贷款用途,促其接受加工订货任务;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排队摸底,弄清生产、经营和资产负债情况,监督使用资金。停止对绸布、百货、粮食、药

材和食糖业的私营商业贷款。到11月底,私营工商业存款额达29929万元,占其营业额的50.5%,比1952年增长29.8%,贷款余额则下降64.58%,改变了放大于存的情况。

1954年,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政策,对贷款办法作了修改。对私营工业贷款仍以加工订货为主,对私营商业贷款适当放宽。1955年,对公私合营工业试行《国营工业贷款办法》;对私营商业放款与改造私营商业结合起来。四季度,根据“停止退让,着重改造”的政策,银行进一步采取控制对私贷款政策,配合对私改造。年末合营和私营贷款余额1894万元。

1956年,在全行业公私合营后,银行对合营企业的贷款,基本上视同国营企业。原有私营工商业贷款,全部转为合营企业贷款。私营工商业全行

业的公私合营完成后,省人行对旧贷作了合理的处理,先后两次报经总行批准,对部分私营工商户减收贷款本息61.4万元。

1953~1955年,银行共发放贷款达16084.1万元,其中合营企业占贷款发放额的50.1%,私营工业占21.7%,私营商业占18.9%,手工业占9.4%。为支持国家控制主要农产品货源,实行统购统销、加工订货和包销等政策措施,银行适时调整贷款重点。1952年私营商业贷款占59.9%,工业占40.1%,到1955年商业降到29.59%,工业上升到70.41%。同时,银行四次降低对私贷款利率。从1953年初最高月息2.15分,最低1.05分,降到1956年的最高月息1.35分,最低7.2厘的水平,降低31.4~37.2%。

## 第五节 结算贷款

国营工商企业流动资金实行定额管理后,在核定的流动资金定额中未包括在途资金。1952年,为解决工商企业销售产品、采购物资过程中在途资金的占用需要,开办结算贷款。当年冬,对国营批发商业试办结算贷款。1953年,对国营工业开办结算贷款;随后又对供销合作社的批发商业开办结算贷款。1962年,对商办工业企业

开办结算贷款。1979年11月,改进城镇集体工业结算工作,1980年,对生产经营正常、信誉好、购销关系稳定并与对方签订合同、按规定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集体企业,亦办理在途资金结算贷款。

1958年,为支持“大跃进”,银行简化结算方式,合并贷款种类,商业实行“存贷合一”,停办结算贷款。1959

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以信贷方式供应,实行“全额信贷”,工业贷款不分种类,统称为“生产贷款”,全部停办结算贷款。1962年,重新开办结算贷款。

1969年,再次停办结算贷款。1973年恢复。1977年以后,银行结算贷款逐年增长,最多余额达1.1亿元。

1952年冬,总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营商业短期放款暂行办法》,全省对销货单位试办托收承付结算贷款。对到异地采购单位试办信用证结算贷款。1955年,总行颁发《中国人民银行结算放款暂行办法》,结算贷款分为托收承付、信用证、特种帐户、限额支票四种形式。

结算贷款指标由银行管理,企业不编制借款计划,由银行根据本地区工业产品销售额和商业二级批发站商品销售额计算,编入银行综合信贷计划上报总行平衡,省在总行批准的信贷计划指标内掌握使用。企业需要办理结算贷款时,由开户银行根据实际

需要发放,不受信贷计划指标的限制。

1956年,为推行新的工业放款办法,省人行决定对工业结算贷款实行指标管理。在执行中按实际需要发放,如指标不足可报请追加。从1957年开始单设统计项目。商业结算贷款一直未单设统计项目。

1983年,省人行规定对国营工业(含交通、物资供销)企业、石油一级站及符合办理托收承付结算条件的城镇集体工业,在发货后三天(特殊情况最长为五天)之内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可以发放结算贷款。但对盲目发货、推销积压商品以及分期分批收款的不发放结算贷款;对托收款项发生延付、拒付或托收凭证传递期满而未收到付款单位开户银行通知时,立即收回结算贷款;企业结算户无存款或存款不足而影响结算贷款收回的,其未收回部分转入“逾期结算贷款户”,按罚息规定加收利息,即在原息6厘的基础上再收20%,并停止发放新的结算贷款。

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类统计表(1950~1985)

表4-12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工业贷款		国营商业贷款					集体和个体 工商业贷款	私营工商 业贷款	工业结 算贷款
	国营工业	物资供销	商业	粮食	外贸	供销	其他			
1950	537		853			5		56	445	
1951	1671		1240			410		140	701	
1952	3519		1711			2991		475	1429	

项目 年度	工业贷款		国营商业贷款					集体和个体	私营工商	工业结
	国营工业	物资供销	商业	粮食	外贸	供销	其他	工商业贷款	业贷款	算贷款
1953	3867		22935	7064		3893		360	510	
1954	5036		30486	39721	197	7020		122	373	
1955	7063		48061	57199	2468	13956		206	1894	
1956	14029		52041	51826	605	23610		868		
1957	13017		56546	41253	871	38335	5112	664		1029
1958	54467	2080	108609	47154	4707	56058	9582	1188		
1959	173985	4796	196563	64362	7103	50878	13826	1866		
1960	299123	16309	281987	53741	8984		14094	3626		
1961	184448	18941	257022	55092	8302	26189	8735	4398		
1962	83570	30912	146338	64749	9945	51623	8726	5016		1569
1963	43055	24187	111531	73795	4476	38363	5193	3680		2365
1964	36816	23336	77628	89528	3922	49407	4882	2631		3322
1965	41120	50510	87028	100979	4629	63734	4534	1976		6115
1966	54417	66314	121870	116591	5141	90762	3858	2197		7263
1967	81137	56034	105723	120533	6035	89132	4885	2197		4677
1968	128583	56684	113626	118055	7106	90788	5838	3394		4211
1969	175398	48534	134276	116882	6051	82438	7949	4188		
1970	181887	48284	206629	129944	5995	85160	8968	4924		
1971	213927	37346	231105	132128	5663	90761	9928	6064		
1972	176553	75177	220065	120180	7771	85416	10803	7971		
1973	168897	82040	240312	112377	10696	95862	16233	9553		7852
1974	180238	82719	231128	115129	12004	92870	17229	11224		7505

项目 年度	工业贷款		国营商业贷款					集体和个体	私营工商	工业结 算贷款
	国营工业	物资供销	商业	粮食	外贸	供销	其他	工商业贷款	业贷款	
1975	206761	81749	233628	111911	11719	102793	19239	13510		7539
1976	214767	66742	212078	100396	17000	115982	20741	16640		7637
1977	198637	75964	257748	117539	20125	152746	29134	19860		9196
1978	205228	95673	288744	130775	23891	158632	30890	19178		8566
1979	209039	112890	267350	154985	19362	134194	81630	26112		10889
1980	237641	100894	317745	179785	25091	153035	77588	47861		10816
1981	295003	89247	370214	217372	37292	178280	72805	53617		8670
1982	314131	85369	356240	258945	51243	189710	70920	54288		9608
1983	335401	79242	349857	313165	54618	212866	81304	74032		11503
1984	451666	108613	354621	316932	86316	289675	112544	163557		10404
1985	568475	125656	414748	337425	133681	320370	107927	183478		8180

注：1. 本表根据《四川金融统计资料提要》整理。

2. 外贸贷款从1979年开始主要由中国银行贷款，在《国际金融篇》中记述。

3. 集体和个体工商业贷款中，包含集体工业设备贷款。

